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按照财政部对会计准则调整要求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需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企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、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、终止经营的列报等，并要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. 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《通知》规定相关资产处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，在新设置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列报，而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，仍然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。《通知》要求对于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于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，公司按照准则规定相应调整比较数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名称	2017年	2016年（同期）
持续经营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28,007,271.98	-5,790,017,254.28
终止经营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-52,454,870.58	

2. 对于《通知》要求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公司已按照要求修订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。2017年，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收益-0.03亿元，按照规定要求列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；对于可比期间报表，调减营业外收入0.01亿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0.16亿元，净额-0.15亿元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以上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均无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

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